

茅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优化完善茅箭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备案制有关内容的补充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茅箭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实施以来，我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对茅箭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备案制有关内容进行优化完善，请各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按照通知内容参照执行：

一、优化简化审批

进一步优化告知承诺备案制范围。将《十堰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实施方案》(十自函〔2020〕184号)中有条件告知承诺制内容“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水电气接入工程，涉及占挖城市道路、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实行告知承诺，由申请人承诺限期恢复”优化为“穿越城市道路宽度不超过40米(含40米)，长度不超过600米(含600米)的水电气接入工程，涉及占挖城市道路、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实行告知承诺，由申请人承诺限期恢复”。

二、压缩办理时限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1.一般类项目5个工作日办结。2.占道不超过10米，不影响车辆通行、不迁移树木、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办结。

三、推进“无证明”办理

（一）推进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

逐一构建数据共享标准化模板，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应享尽享”，加快政府侧电子签章、企业和个人侧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推进证明证照等申报材料的电子化，实现证明证照类数据的实时共享。

（二）落实告知承诺，承诺一批证明。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三）实施部门核验，核验一批证明。

对能通过部门单位间核验的通过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进行，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明，即时向需求单位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明信息后向需求单位提供。充分发挥帮办代办体系及队伍作用，对

于确需申请人提供又暂时无法用其他形式替代的证明事项，由需求单位代办人员接受申请人授权委托，帮助企业和群众获取所需证明材料。

四、强化规范管理

(一)减免费用。实行告知承诺备案的项目，由申请人或者建设单位承诺负责按照相关道路标准修复路面并通过验收，可减免占破道费用和绿化迁移费用。

(二)文明施工。申请单位必须按照承诺备案的地点、时间、面积进行挖掘施工，不得擅自改变；严格实行围挡作业，采取降尘抑噪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等防护设施。

(三)闭环管理。水电气管线单位要在年初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做到计划开挖。行政审批部门接到申请单位开挖事项后，及时传送至道路、园林、交通、水利等监管部门，做到信息同步；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到常态化巡查监管，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恢复挖掘部位时，申请单位或建设单位要通知相应监管部门现场监督修复工程质量，确保道路完好率。对无序开挖、野蛮施工行为，将纳入征信体系，给予惩戒。

茅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